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學習潛能開發學程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	學習潛能開發學程	開設學 程單位	心理與諮商學系			
姓      名		學      號				
出      生 年 月 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申      請 學 年 度	學年度    第      學期			
所屬系所	學院	學系（研究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
其      他 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			
	輔      系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	
審 查 意 見	指 導 授 或 導 師		所 屬 系 所 主 管		開 設 學 程 單 位	承 辦： 人
						主 ： 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